



香港政府華員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中國香港九龍京士柏衛理道 8 號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 (852) 23001066 圖文傳真 Fax : (852) 2771 1139 網址 Website : <http://www.hkccsa.org.hk>

本會檔號：(79) in 2/7/CCSA(XX)

電郵及傳真

致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8 樓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
主席李國能先生：

華員會有關“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意見

貴獨立檢討委員會正檢討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以及政治委任官員，用以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現行規管框架和程序。

為響應貴委員會收集社會各界意見的邀請，茲呈交香港政府華員會的 10 點意見如下，供考慮：

- (1) 本著推動廉政建設、維護法治之目的，本會支持任何堵塞漏洞、完善規範的“亡羊補牢”措施。因此，本會歡迎貴委員會的設立，並期待檢討的成果能完善相關的制度，顯示香港捍衛廉政——港人其中一項不可或缺的核心價值的決心。
- (2) 行政長官是政府行政體制內《防止賄賂條例》、《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公務員守則》等規範公務員收受利益、品行和操守的各規條指引的最後仲裁人。其中，《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清楚列明，政府人員可以在什麼情況下，獲行政長官一般許可接受“受限制利益”，包括禮物(現金和實物)、折扣、貸款及旅費；任何人員如欲在一般許可以外的情況下索取或接受“受限制利益”，必須向部門首長徵求特別許可。而根據《基本法》第 43 條和第 60 條，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也是特區政府的首長——部門首長的最高領導人；《基本法》第 47 條更明確規定，他“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據此，包括公務員在內的全體港人，對行政長官的誠信、操守，有高於公務員的要求，期望他是嚴於律己、維護廉政、體現法治精神的楷模，實屬正常。相信貴委員會建議的規管制度，能充分回應社會公眾的期望。
- (3) 廉政、法治既是香港其中兩項核心價值，則全體港人，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高領導人，均應遵循及秉持，適當避嫌，概無例外。未來相關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和程序，應能確保，不論事涉任何人，均能秉公處理，“防微杜漸”。
- (4) 基於法治精神須一致，一切規範公務員申報投資、利益以及接受利益(包括款待)的規限，應同樣適用於行政長官本人及政治委任官員。儘管行政會議成員並不掌握實質公權力，但因有份參與協助行政長官決策，有機會接觸到機密、敏感的資料，亦應受類似的規限。

- (5) 貴委員會檢討的範圍，應包括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以及政治委任官員可以在什麼情況下接受“受限制利益”。在這方面，建議貴委員會充分參考現行的《防止賄賂條例》、《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公務員事務規例》、現行廉政公署有關政府人員遇到個別人士饋贈禮物時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規的忠告，甚至各政府部門因應員工的工作性質而制定的行為及紀律守則或部門通告。檢討的終極目標應指向訂定清晰、具操作性的規範行政長官收受利益的規條。
- (6) 有關規限應超越上述人士的任期，並延伸至其離開公職之後若干年，以防範延後利益輸送的可能，並應訂定一定懲罰性條款，以阻嚇、懲處相關行為。
- (7) 應完善上述人士的收受利益申報制度，方便核查及需要時向公眾／執法機構交代。
- (8) 規管行政長官本人收受利益的制度應訂明，如遇不易界定或特殊情况，行政長官應主動徵詢行政會議、廉政公署及／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
- (9) 有關規管制度應具強制性法律地位及效用。
- (10) 根據《基本法》第 57 條，廉政公署雖獨立工作，但對行政長官負責。為維持公署超然執法的地位、免除公眾的疑慮，建議貴委員會或可根據獨立檢討委員會職權範圍(乙)，檢討廉政專員離職後，應不再返任公職的安排。

會長



謹啓

(黃河)

2012年4月13日